

無不將網路作為 21 世紀新興基本人權範疇，更進而將網路普及率或國民接觸網路（accessibility）的平等權利，做為另一種受政府保護的人權內涵。

二、惟查，根據教育部所做的調查統計顯示，原住民族家戶與全體國民間存在重大的數位落差。舉例而言，原住民族家庭沒有網路比例高達 78%，沒有電腦家戶高達 64%，但全體國民沒有網路比例只有 44.6%，沒有電腦比例更只有 33.6%。分析後可知，原住民族不僅與全體國民數位落差高達近 3 倍，其中甚至有 15% 的原住民族家庭即便有電腦，但卻因為沒有網路，讓電腦淪為打字機，根本沒辦法透過網路讓電腦替原住民開一扇窗。

三、再看東部地區網路普及問題，台北市 73% 的家庭有網路，但台東縣卻有 67.3% 的家庭沒有網路。台北市只有 21.8% 家庭沒有電腦，但台東卻有 61.1% 的家庭沒有電腦。顯見東部發展嚴重落後，若不改善台東根本成為三等國民，長此以往，將造成原住民族或東部地區發展落後的結構性因素，值得政府加以重視，立即採取行動改善之。

四、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由經建會整合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提出原住民族及台東地區網路數位落差縮短行動方案，務求於兩年內將原住民族之網路普及率及家戶電腦普及率達到全國平均水準，以行動打造原住民族與台東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平等條件。

提案人：	廖國棟	林佳龍			
連署人：	陳碧涵	吳育昇	李桐豪	江惠貞	詹凱臣
	孔文吉	邱志偉	張嘉郡	馬文君	徐少萍
	廖正井	王惠美	許忠信	吳育仁	陳鎮湘
	蔣乃辛	羅明才	蘇清泉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明濤、江委員惠貞及蔡委員錦隆等 26 人，鑒於國內逃跑外勞人數已高達 34,207 人，其中逃跑者多為看護外勞，顯出外勞政策長久存在著制度性歧視，雇主與外勞皆淪為受害者，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問題。爰此，本席等提出三點建議事項，第一、勞委會應要求仲介在引進外勞時，必須明確向外籍工作者說明工作性質，並使來台工作者簽署「知悉勞動條件和工作內容」之切結書；第二、家事勞工保障法之推動務必加速立法；第三、研擬外勞自由轉換雇主之制度。上述建議，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以期解決積弊已久的外勞制度性歧視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林明濤、江惠貞、蔡錦隆等 26 人，鑒於國內逃跑外勞人數已高達 34,207 人，其中逃跑者多為看護外勞，顯出外勞政策長久存在著制度性歧視，雇主與外勞皆淪為受害者，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問題。爰此，本席等提出三點建議事項，第一、勞委會應要求仲介在引進外勞時，必須明確向外籍工作者說明工作性質，並使來台工作者簽署「知悉勞動條件和工作內容」之切結